

檔 號：STA0602  
保存年限：許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葉曉文  
電話：02-7736-6161  
Email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32829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海報圖檔 (1040032829\_Attach1.jpg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防範病毒性腸胃炎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製作「預防諾羅病毒感染」海報（如附件）及「2分鐘認識諾羅病毒」懶人包影片，請加強宣導運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4年3月11日疾管疫字第1041100047號函辦理。
  - 二、諾羅病毒主要透過糞口途徑傳播，可能經由受病人排泄物或嘔吐物污染的水或食物、與病人密切接觸或吸入病人嘔吐物及排泄物所產生的飛沫而感染；主要症狀為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腹絞痛，也可能合併發燒，倦怠、頭痛、及肌肉酸痛。
  - 三、本部重申為加強諾羅病毒防治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學校落實防治措施、衛教宣導及疫情通報等作業，並依本部104年2月25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25593號書函辦理(已諒達)。
- (一)加強衛生教育宣導，包括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，不生飲、生食，與他人共食使用公筷母匙，養成勤洗手的良好個人衛生習慣。
- (二)確實檢視校園內應提供完善充足的洗手設備，並備有肥



104年3月17日登收文總字第(1040003053)





皂或洗手乳。

(三)餐飲從業人員(廚工)如有諾羅病毒感染症狀應停止處理食物，確診為諾羅病毒感染之教職員工生及餐飲從業人員，應停止上班上課，待症狀解除48小時後才可上班上課。

(四)如有腹瀉患者，其嘔吐物、排泄物及室內環境空間務必做好清潔消毒，清理者請戴上口罩及手套，完成清理工作後，務必以肥皂與清水澈底洗手。

四、旨揭宣導品電子檔已放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首頁/諾羅病毒專區/宣導品項下，請下載運用。另，如需實體海報，可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「宣導品索取」連結至「健康九九網站」或電洽該網站免付費電話0800-070088索取。

五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104/03/16  
15:14:06



# 諾羅病毒預防方法

- 1 勤以肥皂水洗手**  
如廁後、進食或準備食物之前，  
用肥皂水澈底洗手  
(酒精性乾洗手無效)



- 2 澈底煮熟**  
所有食物(尤其是貝類)，  
應澈底清洗及煮熟



- 3 環境消毒**  
汙染衣物、床單立即更換，  
馬桶、門把、玩具物品  
用漂白水擦拭(1000ppm)



- 4 嘔吐、排泄物處理**  
糞便、嘔吐物用漂白水消毒  
(5000ppm)再沖入下水道，  
處理時戴手套與口罩



- 5 生病在家休息**  
有症狀的人停止處理食物，  
餐飲業員工應於症狀解除  
48小時後才可上班



詳見疾病管制署「諾羅病毒(Norovirus)感染控制措施指引」



